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辦理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亦同。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辦理<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案件，亦同。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 公司申請改列創新 板，爰酌修文字。</p>